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38	02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6月26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12782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1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duxiaom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1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1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o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1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puz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2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eone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2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26、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gw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27、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2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29、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6月26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12782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1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duxiaom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15、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o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1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1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puz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2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eone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2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29、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gw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30、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3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等）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四、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2,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26日起，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暂不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如有代销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2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咱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咱峰		
任职日期	2025-06-26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Bloomberg抵押贷款证券小组金融应用工程师、申银万国期货研究所高级分析师、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副经理、中银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上银基金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其中1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486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3	-
	011529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6	-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09	-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26	-
	015335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2	-
	02043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22	-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25	-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15	-
	005432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4	2025-02-05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02	2024-03-05
	013723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30	2024-07-0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号）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69,401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8,56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3,028.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196,970.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78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睿创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5670000107010101 0	0.00	新药研发项目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301882798	0.00	新药研发项目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众生睿创、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及众生睿创（以下统称“甲方”）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明欣、丁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00股；此外，鉴于公司2024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047,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4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47,000股，并根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847,000	27,847,000	2025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5,047,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拟回购注销4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47,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00股；此外，鉴于公司2024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047,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4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47,000股，并根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4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84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806,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向其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7,84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43,000	-27,847,000	33,9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739,286	0	3,705,739,286
股份合计	3,767,582,286	-27,847,000	3,739,735,28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7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5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批准《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新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之新框架协议》（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新框架协议》”）。

2、同意《新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且其条款是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同意授权董事长/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新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境内同步披露